

证券代码：831601

证券简称：威科姆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故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了提高资金使用

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标。

### 三、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 四、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46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0.98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分析如下：

####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做市转让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0.98元/股，日成交收盘最高价1.03元/股，最低价0.85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前1个交易日

收盘价为0.95元/股。

## 2、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6元。

## 3、前期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累计实施定向发行股票2次：第一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2015年9月，发行价格为14元/股，发行数量为800万股；第二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2016年2月，发行价格为15元/股，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前两次股票发行的每股价格，截至目前除权除息后分别为3.78元、4.07元。实施股份发行距今间隔较久，对本次回购价格的确定不具备参考价值。

## 4、行业估值情况

公司按照投资型四级行业分类为信息科技资讯和系统集成服务，市盈率行业均值为129.15，行业中值为4.58，市净率行业均值为2.44，行业中值为1.72。公司2022年1-12月份基本每股收益为-0.041元/股，截止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1.46元/股。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因素，结合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目的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标，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1.46元/股。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交易均价且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sub>0</sub>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五、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5,000,000 股，不超过 10,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34%-2.68%，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4,6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六、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或使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如回购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956,090	27.64%	102,956,090	27.6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54,376,470	68.29%	244,376,470	65.60%
3. 回购专户股份	15,183,000	4.08%	25,183,000	6.76%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15,183,000	4.08%	15,183,000	4.08%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10,000,000	2.68%
总计	372,515,560	100%	372,515,560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956,090	27.64%	102,956,090	27.6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54,376,470	68.29%	249,376,470	66.94%
3. 回购专户股份	15,183,000	4.08%	20,183,000	5.42%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15,183,000	4.08%	15,183,000	4.08%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5,000,000	1.34%
总计	372,515,560	100%	372,515,560	100%

注：

1、截止本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回购 4 次，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余额 15,183,000 股。

2、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6/3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可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充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0,988.05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7,788.43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4,305.36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1,46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39%、约占公司净资产的 2.69%，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年度报告，2020 年 12 月末，2021 年 12 月末和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391.97%，450.44%和 585.02%，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15.69%，13.43%和 10.95%，资本结构稳定，主要负债为日常经营产生的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余额为零，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 九、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

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十、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十一、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

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五、备查文件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